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2001年年報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之建議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訂於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2001年年報第105至109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香港，2002年4月24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2001年年報第105至109頁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COSCO Pacific Limited(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2年4月16日，為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概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魏家福 (主席)
劉國元 (副主席)
李建紅
孫月英
周連成
施勤 (董事總經理)
鄺志強
許立榮
陸治明
梁岩峰
黃天祐
孟慶惠
魯成鋼
秦富炎
李國寶*
廖烈文*
韓武敦*
李業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洪雯

敬啟者：

**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之建議**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01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於2002年5月24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授

主席函件

權便告失效。因此，現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此說明函件為遵照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以提供購回建議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47,012,298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購回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建議可購回最多達214,701,229股：—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

主席函件

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公司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1年4月	5.000	4.225
2001年5月	5.900	4.925
2001年6月	6.000	5.050
2001年7月	5.250	4.225
2001年8月	4.600	4.050
2001年9月	4.375	3.125
2001年10月	4.175	3.475
2001年11月	4.550	4.100
2001年12月	4.450	4.000
2002年1月	4.750	3.975
2002年2月	4.750	4.150
2002年3月	5.500	4.37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會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179,962,4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6%。倘若董事會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06%。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及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導致提出收購責任。假若購回建議全部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將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最近，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讓上市發行人在適用之法律及規則與本身組織章程文件准許的情況下，與事先獲得證券持有人的批准後，可以透過電子輸送方式或採用其他方式向證券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選擇以電子輸送方式提供公司通訊之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其所遵守之標準不得較香港法例在這方面所不時訂定者為寬鬆。此外，上市規則亦已作出修訂，准許上市發行人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完整年報，但上市發行人必須事先確定股東的意願，並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本身組織大綱及章程的條文。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如欲分發財務摘要報告，其所遵守之條文不得較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所遵守之香港法律規定為寬鬆。

主席函件

本公司目前之現行公司細則並不准許本公司以電子輸送方式發送通告、文件或其他公司通訊，及不准許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以取代完整年報。

據此，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款。倘該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及遵行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將可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以電子輸送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及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完整年報的機會。

4.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魏家福
謹啟

香港，2002年4月24日